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何韋辰

相 對 人 樂又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炳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113年11月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「三、調解方案：（一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…項目及金額，下列金額資方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勞方…逕匯入勞方…原領薪資帳戶…

（2）勞方（何韋辰）工資222,320元、伙食費6,000元、加班費41,837元、資遣費61,994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5,200元，共計387,351元…四、調解結果：部分成立…成立內容：詳如調解方案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雙方以給付聲請人工資、伙食費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351元為條件達成合意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、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